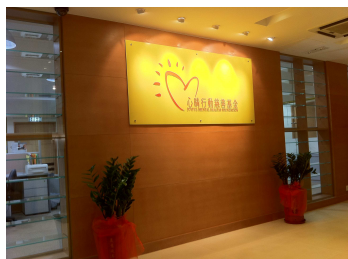


心晴行動場地租用收費表

(一)心晴場地租用收費:

| | 會議室 | 活動室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可容納人數 | 20 人 | 80 人 |
| 收費(非牟利慈善團體) | \$100(每小時) | \$200(每小時) |
| 收費(商業團體) | \$150(每小時) | \$250(每小時) |



(二)辦公時間:

週一至週五: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九時

週六: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一時正

(公眾假期及星期日休息)

(三)器材租用費

| 器材名稱 | 每次租用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音響系統(只提供有線咪 1 支) | \$80 |
| 額外咪(最多兩支) | \$20 (每支) |
| 電視機(只限於會議室內) | \$50 |
| CD 機 | \$50 |
| DVD 機 | \$50 |
| 投影機 | \$80 |
| 手提電腦 | \$100 |
| 流動白板 | \$30 |

1. 凡以非牟利團體之名義申請租用本會的場地，必須提供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文件的影印本；本會有最終決定權；
2. 填妥之申請表格須於 2 個月前親身遞交(長期租用者例外)、以電郵形式遞交(joyful@jmhf.org)或傳真(2144 6331) 至本會，以便本會作出安排，如遇特別的情況，可酌情處理。
3. 本會在接到申請表後 2 個月內，無論接納與否，皆會將回條傳真/電郵回覆給申請之團體/機構，以確定本會之答覆。如於申請後兩個星期內仍未得到本會之回覆，敬請致電 2947 8669 詢問。
4. 如申請獲得接納，申請團體/機構須於租期 2 個月前親臨本會繳付**全部費用(包括按金\$500)**或以支票寄交至本會，支票抬頭「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」或 Joyful (Mental Health) Foundation Ltd，如未能如期繳費，則作取消論。申請者如於繳費後取消申請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。如於 1 個月前通知，可獲發還全部費用之 50%，如通知期不足 1 個月，則所有已繳付之費用，恕不退還。

(本會有權保留一切有關的權利)

心晴行動慈善基金
場地租用申請表

團體/機構名稱: _____

地址: _____

申請人姓名: _____ 職位: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: _____

電郵地址: _____ 活動名稱: _____

租用日期: 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
單次租用(租用次數: ____次) 長期租用(租用次數: ____次)(長期租用以3個月為限)

時間: 由____至____共____小時

活動名稱/性質: _____ 收費活動 不收費活動 預計人數: _____

租用場地: 會議室 活動室

租用設施: 音響系統(只提供1支咪) 額外咪: __支 電視機 CD機

DVD機 投影機 手提電腦 流動白板

本團體/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,並願意遵守貴會之租用守則及當值人員之指示。

租用期內若有違反守則或發生任何意外,概由租用團體/機構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團體/機構印鑑: _____ 日期: _____

回條 (由本會填寫)

申請回覆回條

致: _____

本會現接納 貴團體/機構之申請,詳情如下:

日期: 由____至____ 時間: 由____至____共____小時

活動名稱/性質: _____ 租用場地: _____ 人數: _____

應繳費用: 按金: (\$500) 場地: (\$____) 設施(\$____) 合共: \$ _____

本會未能就 貴團體/機構之申請作出安排,請另作申請

在收到本回條後,請致電 2947 8669 與本會行政部聯絡,以作確定,並按申請租用場地須知之指示繳費。

日期: _____ 心晴行動經理簽署: _____

(本會有權保留一切有關的權利)

心晴行動慈善基金 場地租用守則

- 1) 租用者須先徵得本會同意，方可作任何佈置、攝錄或派發宣傳品。
- 2) 租用者不得在場地內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賭博或作任何非法行爲。
- 3) 租用者須保持地方整潔，如地氈有任何損毀，租用者需要照價賠償修理費及清潔費。
- 4) 本會不接受臨時更換場地，如需更換較大或較細的場地，必須於租用日期最少一星期前向本會申請，如獲接納申請較大的場地，必須應加繳租費。如更換較細場地，已繳費之差額，恕不發還。
- 5) 一切設施及公物包括傢俱及其他物品，須經許可方能動用或變動其原來位置。使用者須於在使用後放回原處。如有任何損壞，有關之租用團體／機構必須照價賠償。
- 6) 如活動室地板有任何損壞，有關之租用團體／機構需要支付港幣\$3,000 以作賠償。
- 7) 本會只提供申請表上所填寫所需要之器材，如在接納申請後需增減器材，必須於租用日期一星期前通知本會，以便安排有關之人手處理／操作。增用器材，必須另外收費，如減用器材，恕不會退回有關費用。本會恕不接受臨時增減器材的要求。
- 8) 未得本會同意，不得進行籌款之活動或出售入場券。
- 9) 租用期間，參加者如遇到失竊、意外、傷亡（包括不可估計之事件，如水浸、停電或音響系統突然發生故障等）本會恕不負責，亦不作出一切任何賠償及退款。
- 10) 如於租用時間四小時前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 /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租用者可選擇取消當日之租期、更改租期或全數退款。
- 11) 場地租用時間最少為兩小時，不足兩小時亦按兩小時計算：為保障各使用者可於指定時間使用本會設施，超時計算方法如下：如超時十分鐘或以上而不足一小時，亦作一小時計算。